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发人：杨方晓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174 号提案的 答 复

罗建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解决城市道路辅路存在问题”的提案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道路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核心载体，其通行质量直接关系到市民出行体验和城市运行效率。近年来，市委市政府密切关注城市发展和市民需求，加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道路建设和提升改造，不断畅通城市交通脉络，改善市民出行环境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为改善既有道路通行条件，2025 年以来，先后对七一路、莲城大道、文峰路、魏文路等城市主干道进行了提升改造。2026 年，我市谋划实施了颍昌路、延安路、魏武大道等 13 条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项目。在建设过程中，非机动车道改造参照机动车道建设标准执行，确保路面结构强度；同时借鉴 2025 年魏文路

提升改造经验，对具备条件的人行道采用沥青铺装替代传统步砖铺装，显著增强了人行道承载能力和耐久性。通过道路提升改造，持续改善城市交通环境，提升道路通行舒适度。

针对道路窨井周边易发沉降、破损等病害问题，我局于 2026 年 3 月组织各区对辖区内市政道路进行了全面排查，重点聚焦窨井周边道路沉降和破损等病害隐患，建立问题台账。经排查，各区共发现窨井周边道路路面病害问题 90 处。对此，各区道路养护主管部门牵头养护企业，统筹协调水利、燃气、热力等相关权属单位，逐条逐项进行整改修复。

2026 年 4 月，我局印发《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对窨井设施修复工作明确提出技术规范：在道路铣刨施工过程中，涉及检查井、雨水口等设施调整或恢复的，应同步进行高程控制与结构加固，推广使用可调式防沉降井盖工艺，确保检查井与路面安装高差控制在 5mm 以内，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路面 20mm，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坡找齐。沥青面层摊铺后，严禁出现松动、异响等问题，确保修复质量达标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紧盯项目进度，实行挂图作战，确保各项工程按时序高质量落地。二是持续做好市政道路养护，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密中心城区道路巡查频次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落实。同时，严格落实《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各

项要求，规范施工过程管控，加强施工现场监管，严格落实验收与移交制度，不断提高道路病害修复标准，切实保障市民出行安全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我们将用实实在在的建设成效，为全市人民营造一个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的城市出行环境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6009

联系人：訾超锋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。

